弘康相伴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弘康相伴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及其有

效保险合同为准。

【风险提示】

弘康相伴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

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

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60 周岁

交费方式: 3年交、5年交、10年交

年金首次领取日:被保险人55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65周岁

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保险期间:终身

【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

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

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

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

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交合同解除申请书,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 合同当时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 您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二、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1,000 元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示例如下,具体详见基本保险金额表:

首次年金领取日:年满55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单位:元

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								
	3 年交		5 年	三交	10 年交				
	男女		男	女	男	女			
0	449 449		766	766	1479	1479			
10	328	328	559	559	1079	1079			
20	237	237	405	405	781	781			
30	170	170	291	291	560	560			

40	120	120	205	206	395	395
50	81	81	_	_	_	_

【投资策略】

本公司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率。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红利来源包括利差利源项目。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本公司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 二、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
- 三、红利实现方式: 累积生息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待红利分配方案确定 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因素考虑,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本公司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投保示例】

王先生 40 岁,购买《弘康相伴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年满 55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年金,交费方式为 3 年交,每年保费 1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20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年						退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単年度	末年龄	年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年领年金	累计已领取年金	身故保 险金	身故保(年末现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00	10,000	=	=	10,000	5, 570	-	86	172	=	86	172
2	42	10,000	20,000	_	-	20,000	15, 900	-	181	361	-	270	538
3	43	10,000	30,000	=	-	30,000	27, 240	=	278	555	-	556	1, 109
4	44	ı	30,000	ı	ı	30,000	28, 050	-	286	572	I	858	1, 715
5	45	-	30,000	1	-	30,000	28, 890	-	295	589	-	1, 179	2, 355
6	46	_	30,000	_	-	30,000	29, 760	-	303	607	-	1, 517	3, 033
7	47	_	30,000	-	-	30,650	30,650	-	312	625	-	1,875	3, 749
8	48	ı	30,000	ı	ı	31, 570	31, 570	-	322	644	ı	2, 253	4, 505
9	49	Ī	30,000	ı	Ī	32, 510	32, 510	-	331	663	ı	2,652	5, 303
10	50	Ī	30,000	ı	Ī	33, 490	33, 490	-	341	683	ı	3, 072	6, 145
20	60	_	30,000	1200	7, 200	38, 440	37, 240	-	405	809	l	8,580	17, 160
30	70	_	30,000	1200	19, 200	37, 490	36, 290	-	395	790	-	16, 113	32, 225
40	80		30,000	1200	31, 200	36, 220	35, 020	-	382	764	l	26, 107	52, 211
50	90		30,000	1200	43, 200	34, 500	33, 300	-	364	729	l	39, 361	78, 720
60	100	-	30,000	1200	55, 200	32, 200	31,000	-	341	682	-	56, 938	113, 876
66	106	=	30,000	1200	62, 400	30,000	0	=	323	646	=	70, 127	140, 255

注: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3%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3、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均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 4、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